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关于丹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所采取的该决议中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4年6月23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第25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和第2094(2013)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补充限制性措施。¹

2013年2月18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2013/183/CFSP号决定²（该决定同时修正2010年12月22日第2010/800/CFSP号决定³）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2013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087(2013)号决议，从而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的范围之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第5(a)段的规定，指认须对其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更多个人和实体；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第5(b)段的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有义务对那些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入境或过境一事，保持警惕和克制；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纳入一项条款，规定不得对因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或欧洲联盟或任何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采取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087(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某些条款并不要求欧洲联盟采取新的执行措施，因为欧盟在较早时已经自主采取了类似的措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² 欧洲联盟公报 L 46 号，2013 年 2 月 19 日。

³ 欧洲联盟公报 L 341 号，2010 年 12 月 23 日。

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a)段部分相关和与第 6 段相关的措施。另外还值得一提的是，鉴于欧盟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的做法深为关注，欧洲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还纳入了欧洲联盟自主采取的补充措施。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运营者都能统一执行这些措施，已在欧洲联盟层次上采取监管行动，以落实属于共同体职权范围内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中的措施。

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的 2013 年 2 月 1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第 137/2013 号执行条例已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⁴

- 指出了更多的个人和实体，以冻结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2013 年 3 月 26 日(欧盟)第 296/2013 号理事会条例⁵ 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包括相关的技术援助、中介服务、融资或金融援助。
- 纳入了一项条款，规定不得对因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或欧盟或任何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采取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理事会的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丹麦在下列立法中规定了应给予的处罚：

- 丹麦 2013 年《丹麦刑法》第 1028 条及以后的各项修正案。根据该《刑法》，任何人有意违反为履行国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由法律列明的规定或禁令，均会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况严重，则为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的规定。凡因过失造成违反，则应判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

⁴ 欧洲联盟公报 L 88 号，2007 年 3 月 29 日。

⁵ 欧洲联盟公报 L 90 号，201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 丹麦已有下述国家立法, 该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⁶ 一起作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

- 丹麦《外国人法》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制裁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在此类人经指认后, 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同时修正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2010/800/CFSP 号决) 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⁷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094(2013) 号决议, 从而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的范围之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 特别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 指认须对其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更多个人和实体, 并加入更多的指认标准。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20 和 22 段的规定,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 或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禁止的活动, 或有助于规避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规定的措施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 禁止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金融支持,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或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所禁止的相关活动, 或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欧洲联盟决定规定的措施的相关金融支持。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和第 14 段的规定, 有义务防止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与大笔现金或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或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欧洲联盟的决定所禁止的活动, 或旨在规避以上安理会决议或欧洲联盟决定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

⁶ (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都不适用。

⁷ 欧洲联盟公报 L 111 号, 2013 年 4 月 23 日。

代表处、获取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股权，同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和维持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以上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本决定规定的措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运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让其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或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飞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为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一或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为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的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有义务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有义务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以上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本决定规定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若干条款并不要求欧洲联盟执行新的措施，因为欧洲联盟在较早时已经自主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特别是与上述措施有关的多项具体内容。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的经济运营者都能统一执行这些措施，已在欧洲联盟层次上采取监管行动，以落实属于共同体职权范围内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3/88/CFSP 号决定中的措施。

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的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第 370/2013 号执行条例 7 已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

- 指认了更多的个人和实体，以冻结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2013 年 7 月 22 日(欧盟)第 696/2013 号理事会条例⁸ 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并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号决议管辖范围内的欧洲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中的以下措施：

- 加入了更多的指认标准，以冻结相关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该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更多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包括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中介服务。
- 有义务防止为受到禁止的活动提供金融服务。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获取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的股权，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相应的银行业关系，或同这些银行维持相应的银行业关系，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 有义务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运往或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

⁸ 欧洲联盟公报 L 198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

- 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让其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或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飞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理事会的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丹麦确定的惩罚载于下列立法：丹麦 2013 年《丹麦刑法》第 1028 号及以后的各项修正案。根据该《刑法》，任何人有意违反为履行国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由法律列明的规定或禁令，均会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况严重，则为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的规定。凡因过失造成违反，则应判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丹麦已有下述国家立法，该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和(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一起作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

- 丹麦《外国人法》，丹麦主管当局依据该法对被安全理事会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的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在此类人经指认后，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